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110年【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】

駐村藝術家-徵選簡章

一、宗旨：

臺中市政府辦理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(以下簡稱本園區)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」，以分子/微衛星喻為創作者，期透過當代藝術家進駐，發展當代藝術之實驗創作基地，鼓勵具前衛、新銳、實驗性且能突顯藝術家個人識別性的創作計畫，搭建國內當代藝術家之藝術文化交流平臺與場域，藉此扶植臺中與全國藝術文化之人才，因地發展、延續、開展，與本園區獨有「藝術後勤場域」交相影響、對話，激盪出不同層次的歷史與空間記憶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(二)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(三)執行單位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

三、進駐時程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(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天不限制創作時間)

四、進駐空間：

1. 以本園區42戶區西側為主，房舍49號、51號、53號、58號共四個單元為原則(如附件進駐平面圖)，提供基本桌椅及工作桌；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者可申請住宿(非套房設施，僅提供基本床具，由本局進行床位分配。)

2. 設施與資源：交誼廳、展演空間、工具間等。

3. 進駐空間業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，並經增改建，原有入口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，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，屬於連棟式建築，申請者請先至本園區實地了解。

五、徵選創作主題-「說故事的人」(需含社區計畫，如結合環境、在地人文、社區參與等，不限創作類型)：本園區位於人文薈萃的清水區，地

底蘊涵金屬器時代的中社考古遺址，日治時期為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宿舍區；38年國民政府遷臺後接收原石油廠宿舍區供有眷官兵居住，後應新婚官兵需要增建一條龍式的42戶區。當時來自不同地區、文化、各自帶著不同經驗生活的人們因戰亂輾轉聚集於此，無數個生命故事在此發生。95年眷改條例實施後清水各地舊眷村已陸續拆除，原住戶亦已搬遷至鄰近的眷改大樓，本園區因其豐厚的歷史底蘊獲得了保留，舊眷舍不僅承載著眷戶的情感與眷戀，也訴說著一頁豐富的臺灣歷史篇章。

如德國哲學家班雅明所言：「講故事人的工作恰恰是以實在、實用和獨特的方式塑造經驗的原材料-自己和他人的經驗。」本次進駐計畫邀請當代藝術家進入現場，透過田野調查等資料採集及訪談工作，進一步引領公眾共同探索在地文化脈絡與歷史，感知環境場域質地，喚起空間記憶，透過記憶的循線再現/共創/建構出全新的陳述文本，做一個「說故事的人」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年滿20歲，為獨立創作者或2人以上組成之藝術創作團隊。
2. 具備二年以上藝文相關學經歷，不限國籍。

註：曾入選本園區駐村計畫之個人或團體，自駐村期滿後起算2年內不得申請。

七、創作補助：

1. 駐村期間補助創作材料費新臺幣3萬元(實報實銷，分2期撥付)；期末創作成果展演另案提供活動設計執行費新臺幣6萬元(於開展/演後1次撥付)。
2. 參與本局於110年10月舉辦之「2021臺中眷村文化節」，提供活動設計執行費新臺幣2萬元(本項視駐村藝術家或團隊參與意願)；參與本局辦理「現地踏查創作」，提供材料費補助新臺幣1萬元(實報實銷，1次撥付)。
3.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，應於申請期間或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0年4月26日截止（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（若需檢視現地，請電洽預約時間）。
- (二)受理單位及地址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推廣股，43648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。
- (三)受理方式：親送或掛號郵寄均可（以郵戳或收件時間為憑），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駐村藝術家申請」字樣。
- (四)洽詢時間：週二至週五每日上午9：00至下午5：30。
- (五)洽詢專線：04-26274568轉215 廖小姐
- (六)下載申請表格請連結本中心官網 <http://www.tcsac.gov.tw>。

九、申請資料：（檢送申請文件如下一式8份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）

- (一)進駐申請表：如附件1，請填寫進駐單位編號。
- (二)進駐營運計畫：如附件2

內容包括：1. 申請緣由

2. 個人(或團隊)介紹

3. 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（含對外開放時程）

4. 預期成果

5. 回饋計畫

(三)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(如附件3)：

1. 上述文字資料請以 A4格式直式橫打，12級字，單行間距，一式8份，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。為利拆裝複製，切勿使用釘書機、另加封面或特殊裝訂。參加徵選之資料請自留備份，恕不另行退件。

2. 個人及團隊申請需檢附個人身分證件影本（以上影印一份即可）。

3. 送審作品清單。

(1)送審作品:依下列各類規定，以 PC 格式之 VCD 光碟送件，圖檔限每張1MB 之 JPG 格式，影片、動畫檔限 MPEG1 或 WMV 格式。每人(組)**至多提供5件作品**。光碟正面註名作者(團隊)姓名，光碟內之作品請依照附表3之編號排序。

(2)平面類作品：每件提供1張全貌圖，局部圖2張。

(3)立體類作品：每件提供不同角度共3張圖，局部圖2張，共5張。

(4)作品中有聲光影音效果/錄像/動畫：每件提供2段各兩分鐘精簡版之影片，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，第二段燒錄影片內容。

十、徵選方式：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

(一)初審：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審：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局代表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
十一、審查評分項目：

(一)創作理念及進駐計畫30%

(二)執行能力25%

(三)藝術教育推廣25%

(四)回饋計畫20%

十二、徵選結果：

(一)視送件申請表及營運計畫所需空間數錄取，額滿後依序備取，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，並以書面個別通知申請人。

(二)審查通過者，應於接獲簽約通知日起10日內與本局完成進駐合約簽訂手續(如附件4)，逾期或未完成簽訂者，視同棄權，其資格由其他備取者遞補之。

十三、權利與義務：

(一)進駐空間須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月至少對外開放8天(其中應含2個以上周末假日)，駐村期間不限制創作使用時間。本局若進行環境清潔、消防及館舍等維護作業，須配合關閉。

(二)進駐期間，須參與本局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藝術家聯合開放日、現地踏查創作及節慶相關活動(如2021臺中眷村文化節)，並配合開放工作室。

(三)進駐期間，對外開放舉辦至少一場創作座談會(可聯合辦理)，會後需送座談紀錄至本局備查。

(四)於11月期間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(原則以聯展方式展出，可視創作者展出媒材或形式調整)。

(五)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本局亦享有該

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駐村藝術家（團隊）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本局遭受損失，駐村藝術家（團隊）應對本局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(六)進駐期間應確實執行進駐計畫內容，包含回饋計畫、創作計畫等。

進駐期滿前一個月並應繳交成果紀錄乙份(包含書面資料及電子檔)。

(七)進駐期間，駐村藝術家（團隊）得使用本園區提供之公共空間、硬體設施，並自行負擔水、電費（每月依抄表度數計算）、消耗物品更換（如燈具等）及室內外空間維護等；進駐期滿，必須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，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，本園區不提供倉儲服務。

(八)藝術家宿舍係供駐村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（團隊）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宿舍不提供藝術家本人（團隊）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等)。

(九)簽訂進駐合約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後始得進駐；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，若無欠繳水、電、相關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，由本局無息一次退款。

(十)如有下列情事，本局得逕行終止合約不得異議：

1. 簽約後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，未能確實執行進駐營運計畫。
2. 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（媒）材、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、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。
3. 進駐空間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考古遺址」範圍，駐村藝術家（團隊）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，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4. 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（如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、飼養寵物、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）。
5. 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、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。

(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，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權利義務，原駐村者不得異議。)

6. 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、進駐項目不符、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 7. 因本局政策改變等因素。
- (十一)駐村藝術家(團隊)與本局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建立良好關係，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及熱情，創造未來藝術榮景。
- (十二)駐村藝術家(團隊)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；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本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(十三)本局保有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雙方簽約文件中另行規定之。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110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
駐村藝術家-合約書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為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藝術家進駐事宜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，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1、進駐期間由甲方進行乙方之管理，協助乙方各項活動，拓展藝術創作發展與對外關係。
- 2、乙方應按照所提之進駐營運計畫中之回饋計畫確實執行。
- 3、乙方與甲方之間，應本「互信、互助、和諧」基礎，建立良好關係。
- 4、甲方僅提供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既有之空間，乙方進駐期間，所需之水、電、網路、創作所需相關設備、器材等費用，由乙方自行負擔，乙方並需自行負責進駐空間環境衛生、消耗物品更換及物品保管。
- 5、進駐期間為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11月30日止。
- 6、乙方進駐期間，須於甲方開館日運作，並依進駐營運計畫所規劃時程對外開放參觀，每月至少進駐15天，每月至少對外開放8天(其中應含2個以上周末假日)，駐村期間不限制創作使用時間。
- 7、乙方進駐之工作室編號：_____。
- 8、進駐期間，須參與甲方舉辦之藝文推廣交流、藝術家聯合開放日、踏查現地創作及節慶相關活動(如2021臺中眷村文化節)，並配合開放工作室。
- 9、於11月期間配合甲方整體策展推廣行銷，對外辦理駐村藝術家年末創作成果展演發表。
- 10、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乙方擁有，惟甲方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之權利。乙方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甲方遭受損失，乙方應對甲方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
- 11、乙方應於進駐前繳交新臺幣5,000元保證金；該保證金於進駐期滿後，若無欠繳水、電等費用或損壞設施情形，由甲方無息一次退款。
- 12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(助手、助理、學生、秘書、合夥人、共同創作者…等)，擅自轉讓本項進駐權利予他人。
- 13、乙方於進駐期滿前一個月內，應以書面與電子檔方式繳交進駐成果紀錄(包含文字敘述，並附照片、圖片、媒體報導等相關資料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)予甲方，並應於進駐期滿後兩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，進駐空間予以回復原狀，甲方不提供倉儲服務。
- 14、藝術家宿舍係供駐村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(團隊)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宿舍不提供乙方以外人員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等)。
- 15、進駐期間，甲方基於安全或緊急事件，有進入工作室勘查、救難之需時，得不經乙方同意進入工作室。
- 16、進駐期間甲方所辦理之消防安全說明及訓練，乙方應全程參與並熟悉所有消防器材使用常識。
- 17、有下列情況時，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取消進駐資格，並由甲方通知備選者遞補：
 - (1)簽約後，除因不可抗拒因素經向甲方報備獲准外，未能確實執行進駐營運計畫。
 - (2)有擾亂環境安全安寧、使用危險器(媒)材、破壞原有房舍結構或設施安全、影響整體觀瞻及違反公共及消防安全等情事。
 - (3)進駐空間因具有「聚落建築群」文資身分且位處市定遺址「清水中社考古遺址」範圍，駐村藝術家(團隊)任意進行空間修繕工程，如泥水作、拆除、木作、水電、裝潢、破壞牆面、損壞結構及進行地面以下之挖掘、翻土等破壞地形地貌或原景觀風貌行為，或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 - (4)進駐工作室轉作其他無關進駐創作之用(如作品標價、烹煮食物、飼養寵物、室內使用明火等行為)。
 - (5)進駐期起一個月內未依規定確實進駐者、或連續一個月未使用者。

(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且沒收保證金，由備選者遞補其所餘駐村權利義務，原駐村者不得異議。)

(6)未依合約約定確實進駐或開放工作室、進駐項目不符、擅自提供或轉讓給第三人使用。

(7)因甲方政策改變等因素。

18、乙方未履行合約致遭甲方取消進駐資格，應於甲方通知日起二週內將工作室內私人物品搬離完畢，未能如期搬離者，由甲方予以撤離相關物品，如有損壞、或遺失，甲方不負賠償責任。

19、乙方應配合甲方政策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，並不得向甲方請求補償因此所產生之費用或損失。

20、甲方提供乙方材料費補助新臺幣3萬元(實報實銷，分2期撥付)。年末創作成果展演另案提供活動設計執行費新臺幣6萬元(開展/演後1次撥付)；參與甲方辦理「踏查現地創作」，提供材料費補助新臺幣1萬元(實報實銷，1次撥付)。另，乙方___願意配合參與甲方於110年10月舉辦之「2021臺中眷村文化節」(有意願參與，甲方提供乙方活動設計執行費新臺幣2萬元，於活動結束1次撥付。)

21、乙方應善盡使用維護義務並負責清潔周圍環境；貴重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如發生遺失或毀損之情事，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22、本合約正本2份，雙方各執1份，如有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(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)

電話：04-26274568

乙方：

進駐者(團隊名稱)：

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1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110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

駐村藝術家-進駐申請表

基本資料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	
申請工作室編號排序		第1序位：編號_____； 第2序位：編號_____； 第3序位：編號_____。 本局保留最後分配權利，若不接受視同棄權。		
申請人名稱				
申請團隊名稱		(個人申請免填)		
申請團隊統編		(無則可免填)		
申請團隊地址				
申請人或 團隊負責人	姓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
	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	E-mail			
	地址			
團隊申請，應敘明所有成員簡(經)歷及獲獎紀錄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欄位)				
姓名	聯絡電話	成員簡(經)歷		
個人(團隊) 創作簡(經)歷				
個人(團隊) 獲獎紀錄				
		申請人(或負責人)簽章：		
本表若不敷書寫，請另紙繕打加附。				

附件2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110年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

駐村藝術家進駐計畫

(格式不拘，惟需包括以下各項內容說明)

- 一、申請緣由
- 二、個人(或團隊)介紹
- 三、創作理念(含約略內容、媒材、尺寸、件數、進度)及進駐計畫(含對外開放時程、藝術教育推廣內容)
- 四、預期成果
- 五、回饋計畫

附件3

檢附送審作品或活動紀錄一覽表

電子圖檔/照片 ___ 張

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	編號	作品名稱	尺寸	材質	作品年代
1					6				
2					7				
3					8				
4					9				
5					10				

DVD ___ 片

作品 順序	作品名稱	發表 年份	發表地點	內 容 簡 介	長度 (分'秒")	申請者於作品中所 擔任之工作

其他

編號	附件項目	說明文字

附件進駐平面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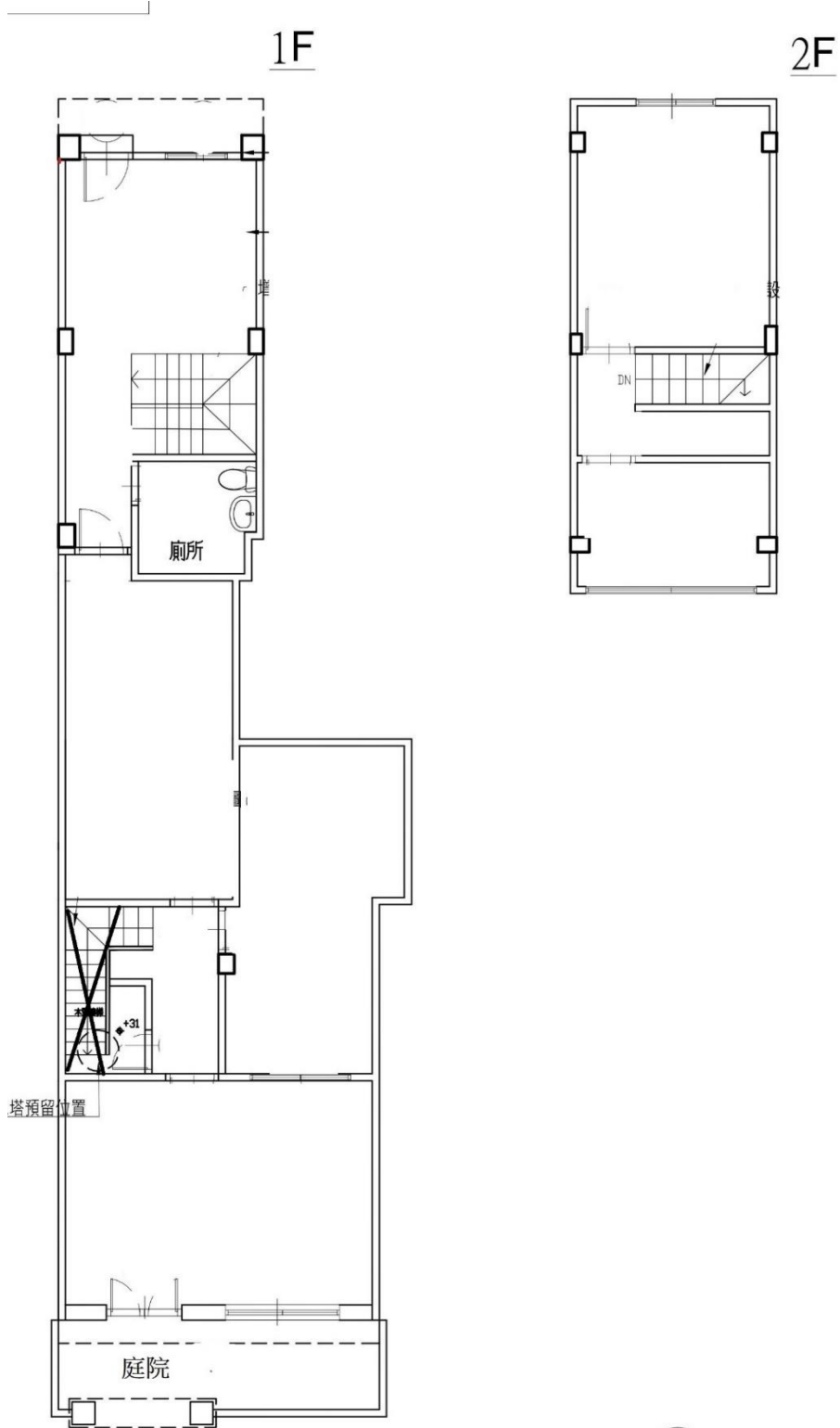
110年營運空間配置圖-42戶西側平面圖

110臺中清水眷村文化園區-
微衛星實驗創作基地

- 資訊站、展演/放映
空間、工藝手作教室
- 主題展、創藝展
- 藝術家(團隊)進駐
- 社團進駐



藝術家進駐空間-49號平面圖（使用面積約103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8.86平方公尺。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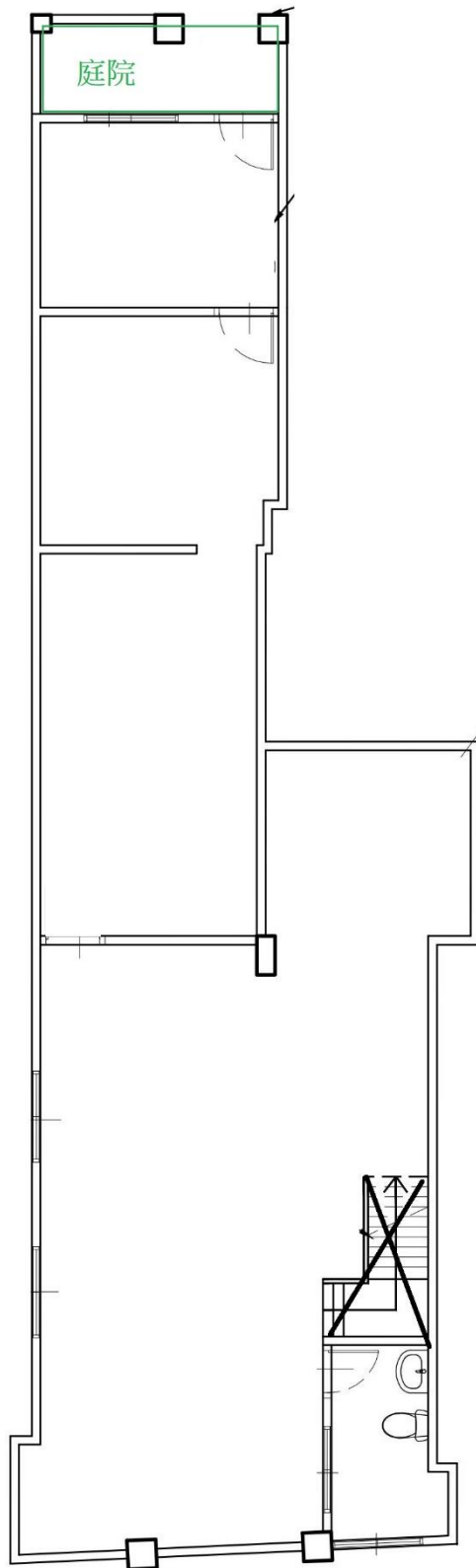
02 49號 平面圖
C-38 SCALE: 1:100 單位: CM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1號平面圖(建築物總面積64.56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29.32平方公尺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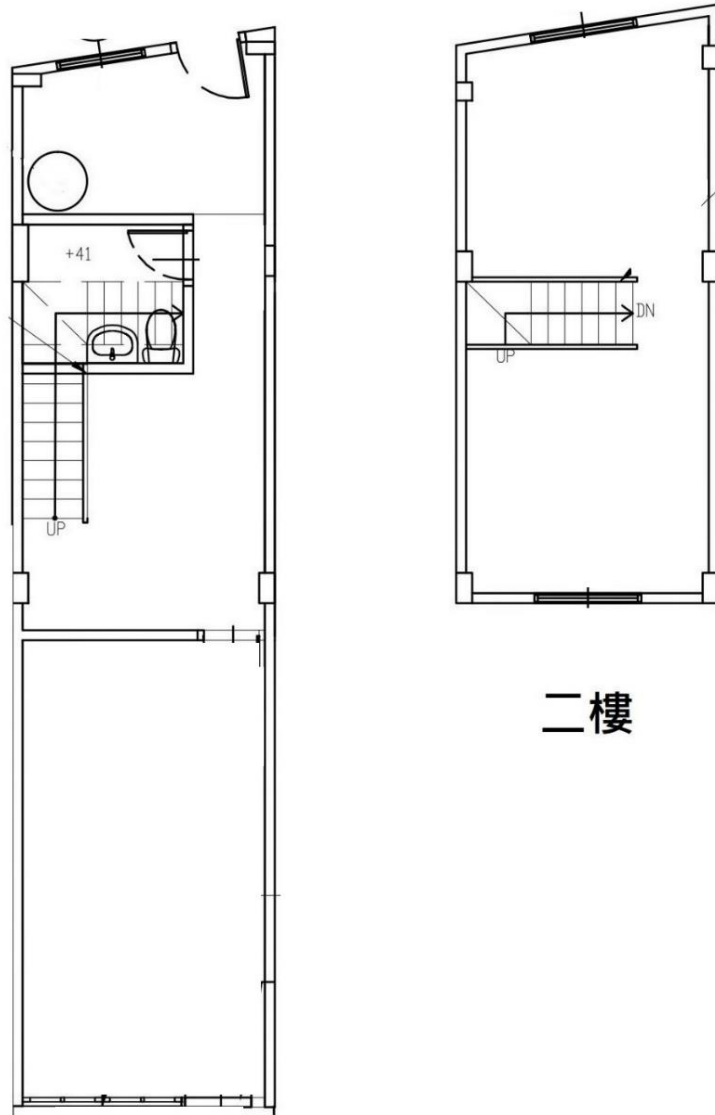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綠框為
戶外空間
(庭院)

藝術家進駐空間-53號平面圖(紅框使用面積79平方公尺，庭院面積4.75平方公尺。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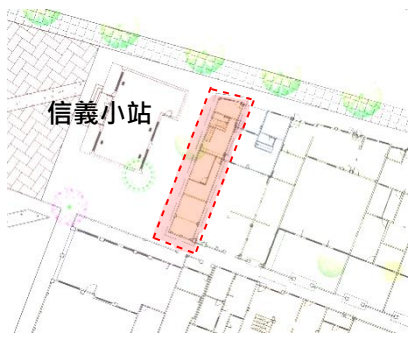
藝術家進駐空間-58號平面圖 (建築物總面積70.3平方公尺)



二樓

02 58號 平面竣工圖
C-13 SCALE: 1:100 單位: CM

進駐眷村房舍類型-內容呈現(以58號房舍為例)
展示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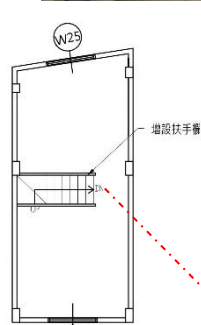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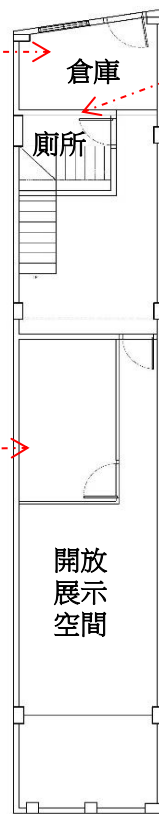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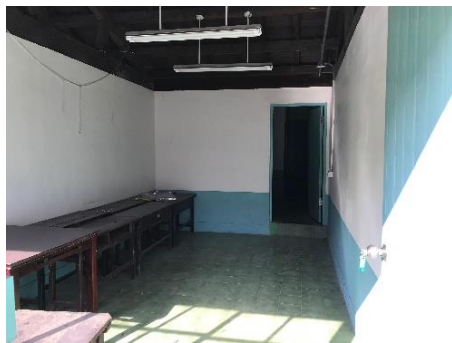


42戶區西側門牌58位置



展示類型—16戶連棟式建

築：為呈現早期連棟式建築，因此依照原有建築配置還原舊有樣貌，也因經歷過增改建，原有入口的門樓也受到增建的原因被包覆在建築物內，形成特有的入口樣式。本戶空間狹小，故前後院皆已增建，並往上加建到二樓，更形成了42戶區連棟屋頂高低錯落的特殊景象。



二樓為私人空間
一樓半開放性空間